

债券代码：1780129. IB/127499. SH 债券简称：17 秦巴新城债 01/PR 秦投 01
债券代码：1780160. IB/127529. SH 债券简称：17 秦巴新城债 02/PR 秦投 02
债券代码：1980227. IB/152241. SH 债券简称：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投 01
债券代码：1980394. IB/152372. SH 债券简称：19 秦巴新城债 02/19 秦投 02
债券代码：2180503. IB/ 184161. SH 债券简称：21 秦巴新城债 01/21 秦投 01
债券代码：2280037. IB/184222. SH 债券简称：22 秦巴新城债 01/22 秦投 01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章程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管理市属国有二级企业的报告》，委托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2023年5月4日通过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新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公司新章程于2023年5月12日在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二）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新章程，变更如下：

1、新增第一章第十条：本章程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股东）、公司、党委成员、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变更前股东的权利：委派公司董事或监事。

变更后股东的权利：委派执行董事或经理或监事。

3、新增：第四章第十九条：根据《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管理市属国有二级企业的报告》（巴市国资（2022）53号），经巴中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4、变更前股东行使以下权利：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变更后股东行使以下权利：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变更前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变更后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经理。

6、新增第二十五条：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7、变更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变更后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8、变更前第五章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变更后第五章公司党委。

二、影响分析

上述公司章程变更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对公司治

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